

檔號: A F F
保存年:

0856-1531

電子公文

採購組

教育部 函

受文者: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 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普通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 台總(二)字第0920077156號

附件: 如說明(92077156·TIF, 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各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委託技術服務, 如屬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六條所稱異質之採購, 為免因廠商低價搶標而損及技術服務品質, 建議儘量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辦理」,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工程企字第0九二00一九三七二0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 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部屬機關學校、私立大專院校
副本: 總務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張進福

孫台平

機關地址: 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 0二二三三八三00五
聯絡人: 孫國淞
聯絡電話: 0二二三五六五二九

敬會: 會計室

會計室
楊德惠

一、依主七所示辦理。
二、影印一份留底備查。
三、上傳本校網頁公告週知。
四、文陳閱後存查。

內含本組同仁:

營繕組

張進福

第一頁, 共一頁

92年05月23日
15時20分

1-1-[5DF1DF7458AB]02AY

秘書處

組員楊德惠

5月23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送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200193720號

附件：

主旨：各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委託技術服務，如屬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六條所稱異質之採購，為免因廠商低價搶標而損及技術服務品質，建議儘量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依據台北市工程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九十二年五月六日北工顧字第九二〇四一號函辦理。

正本：國民大會秘書處、總統府第三局、行政院秘書處、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事業協會、台北市工程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本會法規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企劃處（網站）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
傳真：（〇二）八七八九七八〇〇
聯絡人及電話：